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25日，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成稽调查通字141010号），对我公司因涉嫌对外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事项予以立案调查。该事项起因于2013年12月27日，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3.3亿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3.135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该项质押担保义务已于2014年4月25日解除，公司未按规定发布临时公告披露该质押担保事项，仅在2014年4月30日公告的2013年年报中予以了补充披露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26日